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3)

須予披露交易 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文化傳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及其現有股權持有人訂立增資協議，以增加目標公司之註冊股本及股本儲備。

根據增資協議，文化傳信(香港)有限公司已同意就增資向目標公司注入現金總額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約50,000,000港元)。

簽訂增資協議後落實交易，及代價條件達成後七個營業日內落實代價交易。

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股權將由文化傳信(香港)有限公司擁有55%及由現有股權持有人擁有45%。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

根據增資協議，目標公司將登記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於簽訂增資協議之同時，文化傳信(香港)有限公司及現有股權持有人已訂立股東協議，內容有關目標公司之營運及管理。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有關增資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增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文化傳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及其現有股權持有人訂立增資協議，以增加目標公司之註冊股本及股本儲備。

增資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增資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a) 文化傳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 目標公司；及
(c) 現有股權持有人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現有股權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視情況而定)均為獨立第三方。

增資

根據增資協議，文化傳信(香港)有限公司已同意就增資向目標公司注入現金總額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約50,000,000港元)。

於增資前，現有股權持有人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根據增資協議，現有股權持有人已同意就增資放棄彼等之優先購買權。

完成

完成需於簽訂增資協議後落實。

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股權將由文化傳信(香港)有限公司擁有55%及由現有股權持有人擁有45%。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

代價

根據增資協議，文化傳信(香港)有限公司將於緊接所有代價條件已達成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內以港元等額之現金支付代價。

代價經文化傳信(香港)有限公司及現有股權持有人公平磋商後釐定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本集團應付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條件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會償付代價：

- (a) 文化傳信(香港)有限公司對目標公司進行之業務、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已完成，且文化傳信(香港)有限公司信納有關結果；
- (b) 文化傳信(香港)有限公司已就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其董事會之批准；
- (c) 現有股權持有人及目標公司之董事會已批准訂立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d) 文化傳信(香港)有限公司已獲提供現有股權持有人簽署有關彼等同意增資及放棄彼等就增資之優先購買權之書面聲明正本；
- (e) 股東協議已妥為簽署及具有十足效力；

- (f) 目標公司之新公司章程已委為簽署及具有十足效力；
- (g) 目標公司已完成登記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及目標公司已向文化傳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登記證之經核證副本；
- (h) 工商變更登記已完成及目標公司已向文化傳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登記憑證之經核證副本；
- (i) 目標公司及其核心管理團隊已根據增資協議訂立僱傭及保密協議；
- (j) 增資協議之訂約方已就增資獲得適用法例、法規或其他原因規定之相關同意或通知；
- (k) 目標公司已於文化傳信(香港)有限公司同意之銀行開設外資銀行賬戶；
- (l) 於或截至完成日期目標公司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m) 所有訂約方作出之聲明及保證維持真實、準確、完備及並非誤導及已獲達成。

倘上文所載之代價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增資協議將告停止及終結，而文化傳信(香港)有限公司將不再為目標公司之其中一名股權持有人。目標公司及現有股權持有人須於七個營業日內簽署及簽立所有必要文件，以進行登記變更，將文化傳信(香港)有限公司取消註冊為目標公司之股權持有人。其後，概無訂約方對另一方擁有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增資協議之條款者除外。

禁售承諾

根據增資協議，未經文化傳信(香港)有限公司事先同意，於簽訂增資協議日期起計三年內，各現有股權持有人不得出售、轉讓或指讓各自於目標公司之股權予其他現有股權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

股東協議

於簽訂增資協議之同時，文化傳信(香港)有限公司及現有股權持有人訂立股東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目標公司之營運及管理。

根據股東協議，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33,000元及註冊資本並無減少。為增加註冊資本，股東協議各訂約方擁有優先購買權於相關時間按其於目標公司股權之比例注資。當一方轉讓其於目標公司股權時，其須得到所有其他訂約方事先同意，而另一方則擁有收購有關股權之優先購買權。

目標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文化傳信(香港)有限公司將有權選定三名董事，而現有股權持有人將有權選定兩名董事。董事長將由文化傳信(香港)有限公司所選定之三名董事中其中一位擔任。目標公司之管理、領導及控制責任歸屬於董事會，惟若干事項須經董事會一致或過半數批准。文化傳信(香港)有限公司將有權委任一名監事，而現有股權持有人將有權委任一名監事，以監察(其中包括)目標公司之財務及營運。

目標公司並無營運屆滿日期。於以下情況，目標公司可能會根據適用法律解散：

- (1) 目標公司產生重大虧損及不能持續營運；
- (2) 任何股東協議訂約方違反股東協議或公司章程，導致目標公司無法營運；
- (3) 因不可抗力事件以致目標公司不能繼續營運；
- (4) 目標公司未達致其業務目標及並無其他發展前景；或
- (5) 目標公司董事會決定解散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及背景

增資前，目標公司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5,000元，而其100%股權由現有股權持有人持有。

根據增資協議，目標公司將登記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知識產權之數碼化及商業化、內容創造及數碼市場推廣。其為一間初創公司，儘管於二零一四年末成立，但其已於二零一七年開展一整年營運。

以下載列摘錄自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賬目之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收入	3,492,000	—
稅前溢利／(虧損)	25,000	—
稅後溢利／(虧損)	19,000	—
資產淨值	4,010,000	3,000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漫畫出版、線上及社交業務、零售與批發及飲食業務。文化及娛樂業務方面的有關業務活動包括授出知識產權以及經營一家電影院。

增資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對目標公司從事之知識產權數碼化及商業化業務之未來發展及前景亦感到樂觀，並認為目標公司將擴展本集團之授權知識產權業務組合。本集團即時取得其知識產權數碼化之技術知識，且其亦提供優良市場營銷平台。我們預期立即將我們現有傳統授權模式範圍過渡為數碼化及技術主導之授權模式，因此擴大我們之業務範圍。此外，考慮到目標公司於中國之

人才網絡及專才，此對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帶來龐大利益，並協助我們進一步開發及推廣我們知識產權及授權業務。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增資向目標公司提供流動資金，目標公司可進一步擴充其業務，且本公司可受惠於目標公司營運及業務之更大控制權。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已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有關增資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增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之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增資」	指	文化傳信(香港)有限公司根據增資協議之條款向目標公司之股本注資合共人民幣4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458,000元將用作認購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及餘下人民幣39,542,000元將用作目標公司之股本儲備
「增資協議」	指	文化傳信(香港)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現有股權持有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增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資
「本公司」	指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增資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代價」	指	總額人民幣40,000,000元，即文化傳信(香港)有限公司根據增資協議須支付之總代價
「代價條件」	指	於本公告所述支付代價之先決條件
「文化傳信(香港)有限公司」	指	文化傳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股權持有人」	指	於完成前合共持有目標公司100%權益之人士或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所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人士或實體(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於簽立增資協議之同時，文化傳信(香港)有限公司與現有股權持有人訂立之股東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目標公司之營運及管理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工商變更登記」	指	根據增資協議，有關目標公司將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登記之工商變更登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北京易奇門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於完成前由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中所使用之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2508港元，與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匯率一致，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關健聰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周麗華女士(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關健聰先生、陳文龍先生、鄧焯泉先生及袁健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范駿華先生、賴強先生及吳英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